

伊宁市 2022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结

为加快推进“信用伊宁”建设，2022 年以来，伊宁市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2022 年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伊州信用办[2022]105 号）文件要求，通过加强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制度，完善机制，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大力推进伊宁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的“信用中国（新疆·伊宁）”于 2021 年 6 月份上线试运行；目前，“信用中国（新疆·伊宁）”是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主要途径。全社会均可通过门户网站获取最新的信用相关资讯、信用动态、政策法规、红黑名单、信用承诺、诚信和失认的典型案列、通知公告等信息，“信用中国（新疆·伊宁）”作为地方的信用官方网站，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网上信用信息发布、信用查询、信用公示、信用监管和公众互动等服务，是各种应用服务的载体和门户，是伊宁市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展示和一站式服务的窗口。

二、抓好对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指导和督促

1、2022 年，根据伊犁州信用办工作安排，一是抓好各部门“双公示”信息归集至自治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地州“支撑平台”工作，截止目前组织伊宁市 22 个成员单位上报的

条行政许可信息、 条行政处罚信息共 条“双公示”信息已审核通过录入到平台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二是根据伊犁州信用办《关于2021年度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考核情况的通报》（伊州信用办〔2022〕104号）精神，在2021年度全州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专项考核位居全州第一，为进一步推动伊宁市信用体系工作的开展、提高各成员单位的重视力度，对各成员单位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上报材料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通报，做好工作指导和督促。三是为贯彻落实《伊犁州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伊州信用办〔2022〕105号）文件要求，制定并印发《伊宁市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伊市信用办〔2022〕3号）文件，全面安排部署了全市各领域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四是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举办“冬季打基础行动”系列培训活动的通知》要求，2022年1月25日在伊宁市发改委会议室组织伊宁市各单位共55名分管领导和专干人员参加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视频培训。

三、落实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制度。

财政局：一是为有效推进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质量和效率，对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入驻供应商实施信用承诺管理。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不遵循公平竞争规则、未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严格履约的

供应商给予取消入驻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是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办法》，对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信用评价考核工作。信用评价主要考核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执业能力、执业状况和执业结果等与政府采购代理行为相关内容。原则上实行定向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联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给予扣分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信用良好的代理机构优化检查频次，对信用较差的代理机构加大监管力度；三是在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基础上，健全专家库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统一专家库，整合全州专家资源，规范评审专家行为，督促评审专家认真履职，实行分类分级监管，随机抽取，管用分离，资源共享，不断细化完善评审专家管理操作，及时清除不合格专家。

宣传部：以“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为抓手，以行政许可为契机，全面推进诚信典型培育工作。一是自1月1日起，共为10家书店发放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3家书店变更了地址或业主，为5家书店进行了注销，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上传至伊宁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是2022年将诚实守信典型纳入“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评选活动，推荐1名诚实守信“最美伊宁人”参加自治区身边好人（最美新疆人）的

评选，按季度推荐各行各业现先进典型。**税务局：**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一是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通过外网网站、新闻媒介、办税服务厅 LED 屏、公告栏公告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提高 A 级纳税人社会形象和知名度，让社会各界对税收信用有了认知和关注，同时也接受社会各界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监督；二是为连续三年被评为 A 级的纳税人设置“绿色通道”服务，坚持快速快办原则；是创新纳税服务，定期召开 A 级纳税人座谈会，介绍最新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动态，解答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并定期向其发放有关税收宣传资料和书籍，在纳税人存在税收有关的疑惑或困难时提供上门服务，解决纳税人的后顾之忧；三是按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对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是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新成效，信息共享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企业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未按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一季度我局受理异常名录移除恢复 71 家企业；二是制定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计划和方案。完成 34 个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及时推送行政许可信息，共推送

市场主体 7219 条，药品 19 条、特种设备 437 条、食品 997 条、行政处罚案件 74 起。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2022 年企业年报率为 92.2%。同比去年增长了 8.8%。移出异常名录企业信息 286 条，共计 209 户企业，其中黑名单 25 户，吊销企业 448 户均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内进行公示。

三是截至目前，共抽查 6 个大型农贸市场 1293 台秤，合格率为 98.7%。检查眼镜店 47 家 385 台（件）计量器具。检查加油加气站 49 家次、气体充装企业 6 家次，检查计量器具的 285 台。在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伊宁市辖区 29 个企业 11 个标准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共检出 33 条不符合项，涉及 8 个标准，其中，7 个标准涉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均为名称不符合 GB18382 的规定。对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标准，我局已责令川宁生物、安琪酵母、耕农肥业等三家企业限期改正。

市妇联：通过基层推荐的方式“妇女创业无息循环资金”申请，申请流程是：村社区进行初审。将监督举报方式使用双语张贴在醒目位置公示 7 日，供群众随时监督，在收到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对妇女创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发函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商户的守法经营、信誉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由村社区向创业妇女解释原因，严格履职，按章办事。

市交通局：一是明确了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监理、农村公路养护等关键环节的信用建设，强调了对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二是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监管，把招投标行为公开透明，防止出现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严把竣工验收关。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竣工审查验收，凡是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竣工备案，不允许交付使用；**四是**关于道路运输第三方安全监测平台监测情况进行通报，对被通报的运输企业和车辆驾驶员采取了限期整治和罚款、停运等处罚措施，并分别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违章记录栏中记录。记录次数达3次将被列入“黑”。今年以来，共下发企业整改通知书9份，对25辆违章车辆给予停运学习，对9名超速报警排名前十的驾驶员分别给予罚款500元处罚。**五是**通过“自治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来实施，由系统实时采集信用信息，录入信息主要是日常工作检查结果、外地抄告的违章信息、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奖惩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录入的信用信息随时向公众开放，接受社会监督，考核的结果必须公示，并向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建立与公安交警、市监、应急等部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有序规范运输市场，多次联合公安交警、城管等多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确保交通出行安全、畅通、有序，今年以来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50余辆。**农业农村局：**一是全面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机制及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将全市162家农药、种子、肥料、农膜经销商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现已在国家生猪调运车辆备案系统备案车辆680辆，其他畜禽运

输车辆 1622 辆，实现了非法调运生猪的实时监测，更有利于执法取证。

自然资源局：一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梳理推送的上访隐患较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布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结合土地出让金欠缴企业名单，建立房地产领域失信记录及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黑名单”实施工作。二是通过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落实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坚持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持续推进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市医保局：一是对我市定点医药机构以打击欺诈骗保教育月为契机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诱导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多收多记医疗费用、降低入院标准、上传费用与实际发生费用不符，以及集中收取、压存参保人员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将处理情况进行公示公告，纳入下一轮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重点。截止目前，现场稽核定点医药机构 225 家，下达违规处理意见书 75 份，限期整改 222 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 222 家、通报家、暂停医保网络结算 26 家、解除定点医药机构协议 13 家，共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07.36 万元；对 1 名违规参保人员给予约谈教育批评，暂停医保网络结算 3 个月；二是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重新签订了协议，实施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严格落实“三不”原则，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健全在业务管辖范围内所涉及定点服务机构的各类信用记

录，包括失信行为和守信情况；**三是**推进医卫诚信联动。积极与卫健局沟通合作，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等诚信医疗服务准则，并联合惩戒收受贿赂、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建立诚信医疗服务体系。**统计局：**充分发挥统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作用，多部门联动，严肃查处统计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建立完善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对重点服务业、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亿元以上投资项目和能耗大户等重点行业、企业和项目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退役军人事务局：**推动退役军人企业守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等事项中嵌入信用信息核查，抓好信用联合惩戒应用，对信用不符合要求的退役军人企业，在宣传、帮扶方面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对失信者予以限制，对守信者予以激励。**市工会：**在开展“金秋助学”帮扶困难职工上大学的子女、在劳模、“伊宁工匠”、“三好职工”评选工作中，把社会信用作为参评的条件之一，对信用良好并符合其他条件的大学生发放助学金和信用不良的职工将被取消评选资格。**市住建局：**一是结合伊宁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以信用建设服务建筑市场，以信用管理为市场监管的重要抓手，联合人社局、执法局等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监察，及时将现场查处情况量化信用分值输入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并反馈给各职能管理部门，实现建设主体监管信息化、施工现场监管信息化，同时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创优等活动中运用量化后

的信用分值，规范建设市场环境，使信用管理形成一种制度，成为建设市场管理重要及管用的手段。2022年截至目前，“伊宁市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录入房建项目共149个（其中已安装实名制设备96个、未安装实名制设备53个），安装率64%；**二是**每日在平台对建设项目关键岗位实名制落实工作情况进行巡查，今年对相关工作共进行3次通报，并对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及落实情况较差的项目企业及项目经理予以公开公示，并在平台扣除建筑施工项目经理相应信用分值；**三是**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检查及专项检查的形式对市属在建项目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告知书，对发现涉嫌转包、挂靠的在建项目进行约谈，其中情节严重且未按要求配合整改的，按程序移交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处理，向行业内部公示，并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信用管理库上对个人及企业扣分。对施工现场管理及质量安全管控等方面表现较好的项目进行宣传，选择观摩点，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其争创文明工地及相关奖杯；**四是**对驻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从业情况等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并在伊犁日报进行公示。同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名单，对已备案经纪公司名单进行逐个核对，对未办理资质备案手续的房地产中介机构逐一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企业，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关门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同时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及银行及推送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登记合格企业名单及风险提示。对信访、举报、投诉中

反应涉及房地产项目违法违规问题，建立档案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经查属实，责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立案查处。**市法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收案3249件，结案2323件，结案率67.55%，其中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失信被执行人公开305人，限制消费公开458人，终本案件公开152件，司法拍卖199件，新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2.98亿元，恢复案件执行到位0.47亿元。**市卫健委：**着重对新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法人（负责人）进行信用筛查，对失信人员设立医疗机构或负责的医疗机构进行着重检查。与伊宁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加强信息沟通，对失信人员设立（或负责）的医疗机构进行着重监督和管理。**城市管理局：**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红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大力推介其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对列入“黑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直至取消主体资格、清出市场。着力解决信用体系缺失、公德失范等问题。**市教育局：**一是在伊宁市中考、高考等各类考试工作中，各学校组织开展考风考纪和诚信考试专题教育班会活动、开展法规制度专题学习、进行“严肃考纪诚信应考”专题学习讨论、向全体学生发出倡议书、每一位参考同学签订《考试承诺书》等一系列活动，让每一位学生树立诚实考试、抵制作弊的思想观念，以正确的态度和充分的复习准备来迎接所有考试。二是在各

项资格审核和考务工作中组织考生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各项材料真实、准确。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诚实守信，不违规，不违法。**三是**个别考试诚信缺失问题的出现。考前教育局、学校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个别学生依然存在侥幸心理，做出了诚信缺失事情。2022年高考，伊宁市参考考生7727人，出现了一名学生考试夹带问题，伊宁市教育局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等有关规定上报给了伊犁州教育局转自治区教育厅处理。**四是**《伊宁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机构的分类管理，归口审批，各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环节，整治诚信缺失问题，推动校外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目前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已清零，与三所成人类校外培训就够签订承诺书，机构承诺坚决不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一旦发现严肃处理。**五是**按照项目前期立项、办理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院出具设计方案、审图中心办理审图合格证；在招投标过程严格按照发布招标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评审（交易中心在专家储备库里随机抽取）流程以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资质全、业绩强、口碑好的施工企业。对于不诚信的企业，列入伊宁市教育系统不诚信名单，以后禁止准入关口，截至目前尚未出现不诚信企业。**市人社局：**一是强化对用人

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的日常监督。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等 14 家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常态化根治欠薪工作专班，在市人社局集中办公。每日实行早派工，晚研判，对收集和举报投诉案件、推送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各单位职责对欠薪案件及时分流与处置，及时化解欠薪存量与增量；**二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不配合执法、人数较多、数额较大、影响较坏的，个人携款潜逃的案件和涉嫌欠薪犯罪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发生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开展联合查处，并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有效防范欠薪逃匿和转移财产等行为，涉嫌欠薪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欠薪犯罪行为。抓实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与住建、交通、水利等监管部门配合，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恶意讨薪等行为，将不守信用、不遵守劳动法，特别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予以登记，建立黑名单，并公布公开。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对在建项目工地进行随机抽查、现场询问的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三项制度。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均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覆盖 100%，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覆盖 100%。**市公安局：**做好打击诈骗、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工作，今年以来，伊宁市公安局成功侦破诈骗类案件 266 起，取得了良好的战果（有典型案件）。**市消防大队：**通过“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模式，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同时，对于在失信行为公示期间，产生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并通报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促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截止2022年6月30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单位1640家次，根据检查情况，5家重大风险、37家较大风险单位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科技局**：主要以科技项目实施为主体，对项目的实施全程动态监督，根据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信用评价。对于科技计划项目，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的，在以后科技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对完成不好，成效不佳的项目实施单位，将进行复验，并进行整改，通过复验方可再次申报科技项目；因此，伊宁市在科技创新创业中逐步形成较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文旅局**：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深化行业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落实落地，逐步拓展联合奖惩范围，实施文化、旅游行业实施联合奖惩等措施。**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制定本单位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报送制度，要求每月按时在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and 信用中国（新疆·伊犁）报送红黑名单。

四、全市范围内开展诚信典型选树活动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州信用办工作

要求，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打造信用伊宁为目标，广泛开展“诚信之星”诚信典型选树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推动诚信青城建设。市信用办以诚信典型选树活动为主线，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在各行业、各领域深入发掘“诚信之星”推荐选树诚信典型树立榜样力量，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注入动力。伊宁市工会、工商联、市监局、商工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踊跃申报和积极参与共上报3家企业、1家个体工商户、2名诚信人物，目前全市共有1家诚信企业入选伊犁州“诚信之星”典型名单。通过深入发掘和广泛宣传诚信典型的事迹，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社会学习诚信品德，做信用体系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

五、深化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2年伊宁市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信用宣传，加大对守信便利、失信惩戒突出案例的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税务、农业、公安、林业、交通、旅游等行业开展各类社会诚信宣传活动，利用公告栏、LED屏幕张贴播放信用交通宣传标语，宣传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和部门业务相关信用要求；**财政局：**将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紧密结合，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培养正确投资理念，揭露非法集资活动的手法，引导和教育广大群众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利用公交车车身、出租车车载LED屏、线上线下、广播、电视、微信平台各类媒体等多途径、多形式宣传金融常识和非法集资知识，扩大地方金融监管社会认

知度，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与央广网联系，取得其授权在我市的广播、电视等媒体播放涉及传销、非法集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

宣传部：一是今年以来，“伊宁好地方”平台共播发《伊犁州直首台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启用》《部分网络招聘平台乱象调查：别信“0门槛”入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有了新变化 贷款额度提高》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稿件 85 篇；二是组织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向各类居民微信群、QQ 群等重点推送转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稿件。借助全市电子大屏、过街天桥条屏，智能公交车站台、沿街商户 LED 屏等户外媒介播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宣传标语，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市工商联：通过发放信用主题宣传材料、张贴宣传主题海报全面细致地向广大市民宣传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知识，宣传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加强对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成品油经营、汽车流通等行业的监管，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市场氛围，提高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维权意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提供良好的信用保障。

农业农村局：利用集中培训、监督检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宪法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联合公、检、法、市场监督等部门共同举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诚信相关的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共计开展宣传活动 13 场，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印制农产品生产记录本和养殖记录本 5000 余份，向农产品生产者免费发放。

伊宁执法大队：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结合《伊犁执法支队大

件运输许可服务大走访活动方案》《伊犁执法支队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LED显示屏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积极走访重点货物运输企业，以举案例宣讲超限超载带来的巨大危害，强化法规入人心，积极宣传“知诚信、讲诚信、守诚信、用诚信”的重要性。让广大货运驾驶人员深刻认识合法运输的重要性，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刊稿1篇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稿件。

市法院：2022年4月20日在汉宾公园开展“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展示“老赖”展板、设立咨询台等方式，法院干警现场为来往群众进行法治宣讲；2022年6月在抖音、新疆法制报、中国法院新闻网等多个媒体平台进行执行悬赏，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躲藏，遏制其逃避执行的心理，营造严厉打击失信行为的浓厚氛围，全力打造诚信法制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息。

市国资局：一是集团公司以个人诚信建设为突破口，努力提振社会诚信度。首先是对个人加强诚信教育、增强诚信意识，领导开会时，身体力行地传教各集团干部职工，阐述“诚信是人安身立命之本”的道理，表彰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人和事。逐渐形成了“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二是在举办文艺活动中开展诚信竞赛、演讲等活动，逐步提高社会各界对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自觉养成个人良好的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个人信用形象。多途径、多层面地展示工作成果，宣传诚信典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信用建设的关注度和参

与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诚信监督，逐步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信用主体内控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诚信体系。

市人社局：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宣传活动，深入社区、企业、工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对全市在建项目施工企业负责人进行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

市委网信办：一是为加快推进州、县（市）两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建设步伐，伊宁市委网信办指导市发改委并办理了“信用中国（新疆·伊宁市）”二级域名的相关备案手续，为“信用中国（新疆·伊宁市）”平台的建设提供了根本保障，今年，我办加大对该网站的巡查监看力度，确保网站正常运行；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组织全网对《彩云长在有新天——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清朗网络空间建设纪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护航春耕生产 助力乡村振兴》《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服务不断档 伊犁州直各大金融机构多举措助企纾困》等 20 余篇稿件进行重点宣传，发布相关稿件扩大全市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影响力，总阅读量达 4.8 万次，点赞量 1.2 万次，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宣传 44 次，共发放宣传单 50000 余份，摆放宣传展板 16 个，现场讲解 16 次，受教育群众达 120000 余人次，通过宣传切实提高公

民意识，对信用体系建设有了深层次的了解。

六、加强信用修复服务指导和宣传工作。加强信用修复指导。根据失信行为不同严重程度，为企业讲解修复路径与方法，指导企业准备相关材料、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修复材料、核实行政处罚材料、处罚信息公示期等内容，在满足信用修复申请的基础上做好信用修复指导工作，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减少新增失信企业数量，使企业充分认识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企业诚信守法意识。2021年以来伊宁市有2家企业做信用修复指导并失信主体在彻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七、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是社会体系建设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各部门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动性、及时性尚有欠缺，“双公示”信息公开还未达到全面、及时、准确。**二是**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缺乏工作基础，缺少交流学习培训环境，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目前，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难度大；信用应用场景较少。由于我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启动较晚，在信用数据归集上精确性和时效性较差，使得我市的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较少，目前“信易贷”工作应用场景较慢；信用市场不发达，在政府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服务等环节虽已使用公共信用报告，但在市场交易中信用报告几乎没有

使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应用。

下一步：一是根据修订后的《粮食流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和关于印发《州党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对伊宁市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的反馈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粮食经营者信用管理制度，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依托“信用中国（新疆·伊宁）”体系的优势，申请“伊宁市粮食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伊宁市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粮食行业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目前此项工作在资金申请阶段；二是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伊宁）”网站，加大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对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以案例宣介助推诚信教育；各市直部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发布信用工作动态，引导树立“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社会风尚，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三是扩大伊宁市信用平台运用范围并提高社会知晓率。

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